**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19.62** | **19.36**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35 | 0.09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9.27 | 19.27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17.98 | 17.98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29 | 1.29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万元，完成预算的98.67%，较上年增加17.72万元，增长108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大力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购置1辆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0.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27万元，占99.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2023年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29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25.71%；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单位大力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2年度疫情管控，无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国内公务接待共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其他地市单位来淮交流招待费用。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27万元，支出决算为1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7.63万元，增长107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采购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21.3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